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一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: 立法院

申名	請	人稱	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		
設	記證或言立 或 備明文件字	案	台內社字第8174965號	電話及傳號			(02)2748 (02)2748		
主地	事務	所址	10565 臺北市松山區)	東興路 26 號 9	樓				
代人	表 人(負) 姓	責名	施義芳	出生日	期	民國		B	
電號			住家: 手機:	辦公室 傳 真			, -		
國	1	別	☑本國 □外國,國籍:	國統 有該與 身 分 編號核 數 與 數 發 與 數 發 致 與 數 發 致 明 文 件	然	Ì	,00000		
户	籍地	址		(S)) of 71 X 11	- J.				
通	訊 地	址				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						
	遊說代表	1	施義芳	遊說代表	2	黄科	銘		
	遊說代表	3		遊說代表	4				
	遊說代表	5		遊說代表	6				
	遊說代表	7		遊說代表	8				
	遊說代表	9		遊說代表	10			Ţ.	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,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,應指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						
被	遊說者如			職	稱		立法委		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,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						
及	遊 說 目 的 遊說內容為修正仲裁法,賦予仲裁機構自治空間,使仲裁 及 內 容 (以150字為原則) 機構更加健全,擴大仲裁機構解決紛爭機制。								

.



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申請人: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:113年5月

15 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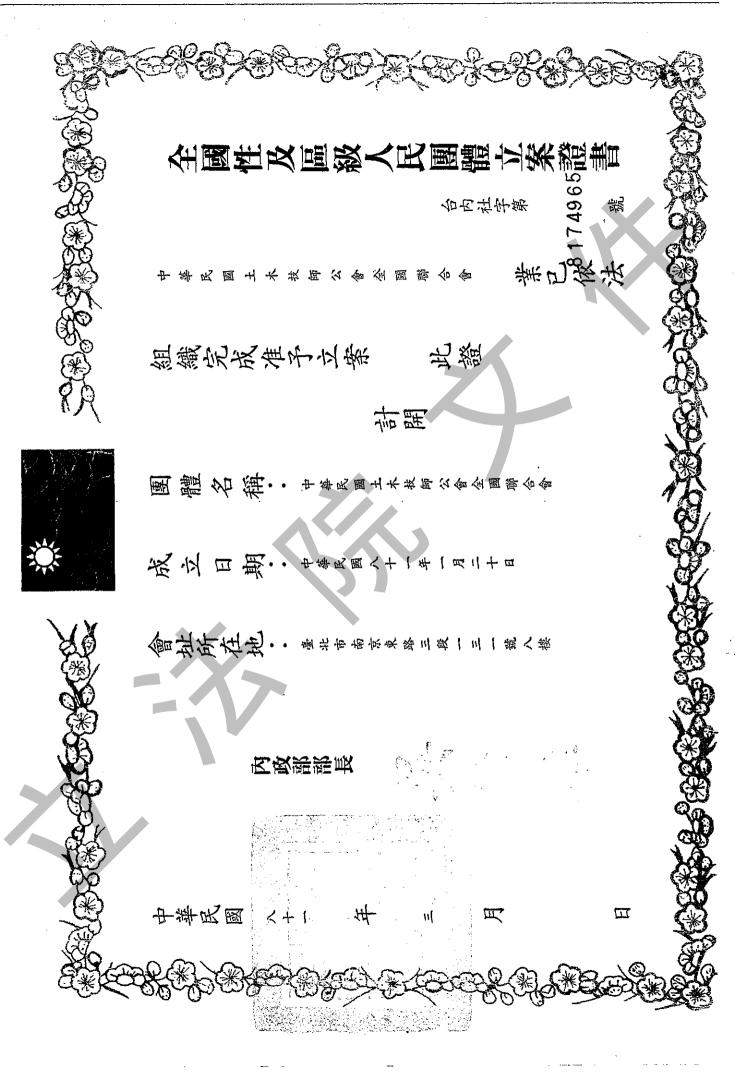
法人或團體 名 稱	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台內社字第8174965 號明文件字號	\$ C
姓 名	施義芳	出生日期民國	
電話及傳真	住家:	辨公室:	
號碼	手機:	傳 真:	
國 別	☑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即门丰
图	□外國,國籍:	有效護照號碼	圖式運
户籍地址			直跨层
通訊地址	•		
2條第3項第	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 第1款、第3款及第4 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	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4款所定之公職:	麗鯛
服務機關	11 0 千八百任上開公職 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_	任職期間	_
服務機關			_
服務機關		任職期間	 .
	及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數填	真寫者,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
☑否			
※遊說法第2個	条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	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
◎本人聲明網	B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	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個	条
之情事,朱	序此具結。 具結人:	イン 教 ()
※具結之相關係	条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,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,應指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數填寫時,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中華民名 稱會全國		證 或 許 可 或 備 案 台內社: 文 件 字 號	字第 8174965 號	
姓名	基科	生 日 期民國;	,	
電話及傳真住家:號 碼手機:		辦公室: 傳 真:		
國 別 □ 本國 □ 小國 ,		分證統一編號 / 護 照 號 碼		
户籍地址	- 2	a 1 L -		
通訊地址	·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 2條第3項第第1款	、第3款及第4款所	定之公職:	曾任遊園的	随而
服務機關	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 	任職期間		
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		任職期間 任職期間 任職期間		
服務機關	職稱 職稱 專樣	任職期間	直式橫書繕寫)	
☑否 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	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	大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場	集裁說明四。	
本人聲明絕無遊說之情事,特此具結			行細則第5條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問	具結人: 五	科銘	. (簽名或蓋章)	
水大码《阳柳秋又明多 》	4条代机为业*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,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,應指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,請自行影印。



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團字第1110035200號

團體名稱: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團體類型: 職業團體

負責人姓名:施義芳

出生日期: 年 月" 日

職 稱:理事長

屆 次:第11屆

期: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任

內政部

部

民 國

